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道氏技术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对道氏技术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1.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2.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1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经于2016年2月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商业保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同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前后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6,397.00	26,397.00	10,327.00
2	商业保理项目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00.00	13,500.00	10,000.00
合计		99,897.00	99,897.00	50,327.00

（二）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 201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使用额度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目的：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仅选择购买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性、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额度累计超过 60,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6、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日常监督，并于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将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且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分别经公司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同时，公司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可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资金，但因公司预计在授权的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将累计超过 60,000 万元，故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现金管理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建斌：_____

吴喻慧：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